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08司執儉字第11949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1949號債權人高素珠與債務人周威宏即周商益之遺產管理人、陳有義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9年3月18日將債務人陳有義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2,601,000拍定在案。
- 二、共有人許志寧(76-1地號)、陳俊龍(76-1地號)、陳嘉豪(76-1地號)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8年司執字011949號 財產所有人：陳有義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北市	萬里區	頂萬里 加投	炭腳	76-1	18190	12分之2	2,601,000元
	備考	陳有義						

民事執行處

股別：儉股